



地方新闻

北京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

本报讯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会暨第二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颁奖大会上获悉,去年,北京市专利数量持续增长,质量不断提高。2010年,全市专利申请量57296件,同比增长14.1%,专利授权量33511件,同比增长46.2%。

此外,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汪洪本表示,该市今年将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建设,重点打造“昌平苹果”、“房山磨盘柿”等林业产业品牌。

据他介绍,去年,北京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也获得了极大提升。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业机构,为旅游局稳妥化解“北京礼物”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支持。北京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12330相继成立了顺义空港等4个工作站,目前已建立12个分中心,覆盖全市10个区县、中关村8个园区,初步形成了三级服务体系。(樊明)

河北出台节能减排新政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河北省环保厅获悉,河北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入实施“双三十”节能减排示范工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河北省筛选单位能耗高、排放总量大、示范作用强的30个县(市、区)和30家重点企业“双三十”工程的目标任务。其中重点县(市、区)目标任务包括8项,分别为达到节能减排目标、降低能耗排放强度、实现淘汰落后要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建成垃圾处理体系、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执行政策法规、环境整治取得成效。

重点企业目标任务包括5个方面,分别为按期完成各级政府下达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产能,开展节能减排“对标”行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定。

《意见》规定,年度未完成节能或减排目标任务的单位,由省“双三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预警通知,并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企业法人代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刘和)

贸易辞典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在货物被交由承运人保管时,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在货物交给承运人后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即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09081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笔芯(ZL 201020196217.1)
- 2.双层转动式餐桌(ZL 200820090289.0)
- 3.电力车驿站循环车(200910166300.6)
- 4.可做圆规的剪刀(ZL 200920202861.2)
- 5.组合型阳合种植盒(ZL 201020153821.6)
- 6.多功能秋千椅(ZL 200910162657.7)
- 7.一种视频音乐儿童手推车(ZL 201020227956.2)
- 8.一种汽车油气悬架装置(ZL 200920180435.3)
- 9.大型沼气系统(ZL 200920095064.9)
- 10.阴道放药器(ZL 201020209269.8)
- 11.一种延长使用寿命的灯具(ZL 201020298433.7)
- 12.一种燃气灶具的交直流电打火启动装置(ZL 201020215939.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副部长王承杰:

知识产权保护滥用将制约国际贸易发展

■ 本报记者 张莉

“在本国对外贸易中不断加大高新技术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比重,可以增强国际贸易竞争力,并通过产业的传导机制加强国家的综合国力。因此,我们说知识产权和贸易之间的关系不仅与企业 and 行业的发展问题相关联,更涉及国家对外经贸和国际关系调整的重大问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副部长王承杰在近日举办的中国知识产权高层论坛上如是说。

知识产权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结构方式的转变,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日趋凸现。王承杰指出,一方面知识产权本身作为国际贸易交易的对象,以技术转让、专利商标版权转让和使用许可形式出现;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也深刻地影响国际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从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可以看出,知识产权使贸易的范围越来越大,而且改变了国际贸易的整体结构。

在对外贸易中使知识产权实现知识价值的权利化和资本化,是国家开展国际贸

易,形成国际竞争力的关键。

“知识产权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从国家近期的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中也能够看出。2010年,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出口国,其中高附加值的机电、电器产品出口达9334.4亿美元,占了当年出口总值的3/5,同比增长30.1%,远远超过了低附加值的服装、箱包、玩具等大宗传统大宗商品,国际上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印象,已经发生了彻底的变化,这也说明了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密不可分。”王承杰说,“同时,这也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更大动力,可以扩大出口,我们也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2010年,全国专利申请39万件,与世界排名第二的日本相当,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分别为1.29万件和156万件,保持第一,PCT(专利合作协定)国际专利申请3.7万件,从世界第10位上升到第4位,与国家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国际竞争力的增长态势相吻合,这证明了对外贸易发展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是成正比的。”

谨防知识产权滥用

知识产权对国际贸易起到积极作用是个不争的事实,而且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

也成为共识。王承杰指出,但在实际中,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的过度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却对中国国际贸易的发展造成了障碍。

“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权利滥用,不但已经成为国有贸易自由化的一大战略,也成为了经济增长和技术创新的一大制约因素,这与知识产权的积极因素是相反的。我们也注意到,许多国际贸易纠纷,都是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由发起的。”王承杰说。

他指出,有些国家利用自身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优势,通过专利标准等建立本国贸易技术壁垒体系,以国内立法的形式使其他国家非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不利的地位,以保护本国的相关产业和技术。

随着中国制造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不断增加,美国限制中国产品进入的手段也变得更加隐晦。据王承杰介绍,一些强势的跨国公司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滥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国际贸易发展和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制度设置的目的是要保护知识产权本身,维护公平从而激励创新,但是对知识产权过度的保护和滥用,会使这种公平的权利演变为垄断,成为权利所有人打击他人的手段,同时也削弱自己的创

新能力。

自主创新促中国外贸发展

现阶段,“十二五”规划已经提出,改变贸易发展方式,改变产业结构和要素结构,形成以技术人才为主要要素,以创新驱动为动力的外贸增长方式。这为新的国际贸易形式下,中国发展贸易指明了方向,为实现这样的目标,王承杰认为企业应该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树立企业建立自主知识产权标准和创新体系的意识,这是在应对国际知识产权壁垒时,保证对外贸易健康持续发展的一种根本之策,也是抵御外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手段。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制定自主知识产权战略,同时加强企业的知识产权策略性的运用,才能从根本上增强我国知识产权运用的能力。

二是加强政府引导,企业积极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这是减少国外滥用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途径。跟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企业应对知识产权方面纠纷显得能力不足。政府要加强引导,鼓励企业用市场手段和法律手段应对,企业转变消极态度,同时借助协会的力量,协调一致对待知识产权纠纷。

最高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近日强调,要以加强理论研究、司法调研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在江苏苏州举行授牌仪式,首次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深圳大学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在已设立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基地的基础上,增设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基地。此外还授予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江苏苏州虎丘区人民法院、浙江金华义乌市人民法院、湖北武汉江岸区人民法院为知识产权审判基层示范法院。

奚晓明在授牌仪式上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在建设创新型国家、调整经济结

构和转变发展方式中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设立这些理论研究基地、司法调研基地和基层示范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在理论研究、司法调研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制度创新,是新时期新阶段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举措。”他说。

此外,奚晓明表示,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工作,研究中国司法实践中提出的重要课题,借鉴国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有益经验,不断将科学的理论成果转化为实践的动力,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审判实践。他希望各调研基地切实做好司法各项调研工作,特别要做好知识产权司法理念、司法政策、体制和机制等方面的调研工作。各级法院要根据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实际,针对基层基础建设的薄弱环节,切实抓好基层基础建设。(欣华)



法眼透视

试用买卖合同具有特殊性

■ 宋崇宇

答:你公司和广东工厂签订的合同实际是一种试用买卖合同。该类买卖合同有其特殊性,并非一经签订便产生法律效力,而需要在买受人认可该实验的买卖标的物,然后关于买卖的合同条款才可以生效。因此,要判断你公司与广东工厂的买卖合同目前的状态,自然需要确定广东工厂对于试用设备的态度和意见。

一般情况下,试用合同中买受人应在一定的期限内做出表态。《合同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使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以上方法仍不能确定,则由出卖人确定。对于本案来说,显然你公司与广东公司未明确约定试用的时间。如无法按照交易习惯确定合理的试用时间,则只能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出卖人的主动确定权。为了尽快确定合同状态,建议你公司立即向广东工厂发出正式的公函,要求广东工厂在随后的几日内做出是否愿意购买

问:我公司是一家生产装饰建材的工厂,新研制了一种门窗加工设备。广东的一家工厂对于我公司的产品很感兴趣,双方协商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我公司先行提供2套设备,如果试用效果好,则该工厂会马上通知我公司生产两种型号的设备各1000套。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已经于2011年1月份给广东工厂提供了样品设备。现在已经过去了3个月,而该广东工厂却没有任何反馈消息。听我广东办事处的员工讲,广东工厂将该设备转给另外一家设备加工工厂使用,据说已经生产了一些建筑用门窗。请问:如广东公司迟迟不表态,我公司该如何应对?



的表态。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广东工厂对于你公司的公函不予回应,又该如何判断该合同的现状?《合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使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因此,在你公司发出公函后,实

际上便确定了一个买受人应当做出决定的试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有了反馈意见,则做相应处理即可。如广东工厂继续不置可否,则可以视为其已经同意履行双方所签订合同所约定的买卖义务,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已经生效。如广东工厂未能履约,则你公司可以依据该买卖合同主张其承担违约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法官认为,买受人同意购买标的物的意思表示,既可以是明示的表示,亦可以是间接表示。比较常见的情况是,如买受人对标的物做出了试用或检验以外的行为,如将标的物出租或者出卖,则可以推定买受人已经表态其通过以购买试用的标的物。回到本案,只要你公司能拿到广东工厂将设备借给第三方使用的证据,则完全可以确定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已经生效,你公司即可以按照一份生效的买卖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